

证券代码：301536

证券简称：星辰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1

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年9月4日，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凯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不设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21,060,000元变更为人民币421,715,232元，公司总股本由421,060,000股变更为421,715,232股，并同意公司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12月27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不再设置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对现行《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废止《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制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执业素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

在全球化经济背景下，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全球品牌知名度及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同时更好地利用国际资本市场，优化资本结构和股东组成，多元化融资渠道，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及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境外发行股份（H 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上市的 H 股股票拟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为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时间

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和发行窗口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具体发行时间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境内外监管部门批准/备案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决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香港公开发售及国际配售新股。香港公开发售为向香港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国际配售则向符合投资者资格的国际机构投资者配售。具体发行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法律规定、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规模

在符合香港联交所要求的最低发行比例、最低公众持股及最低自由流通比例规定或要求（或豁免）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自身资金需求及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上市的 H 股股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5%（超额配售权行使前），并授予承销商/整体协调人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选择行使不超过前述 H 股发行股数的 15% 的超额配售权。最终发行数量、发行比例及是否授予承销商/整体协调人行使超额配售权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境内外监管机构批准或备案及市场情况与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则本次拟发行上市的 H 股股数将相应调整。公司因此而增加的注册资本亦须以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发行的新股数目为准，并须在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和其他有关机构批准/备案后方可执行。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发行对象

本次 H 股发行的对象包括中国境外机构投资者、企业和自然人，以及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投资者。具体发行对象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中国法律、监管机构审批及境外资本市场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将在充分考虑公司现有股东的整体利益、投资者接受能力、境内外资本市场状况以及发行风险等情况下，按照国际惯例，通过订单需求和簿记建档，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和承销商/整体协调人共同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发售原则

香港公开发售部分分配发给认购者的股份数目将根据接获认购者的有效申请数目决定。具体发售方案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国际资本市场状况等情况和境内外监管部门审批进展及其他相关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决议有效期

关于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有关决议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如果公司已在该等有效期内取得相关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交所）对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核准或备案文件，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项下股份发行之完成日（如有）孰晚日。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所得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包括但不限于）：提升研发能力并构建多维产品矩阵、战略性投资及/或收购、营运资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在本次 H 股发行并上市后将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为兼顾现有股东和未来 H 股股东的利益，在扣除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拟分配股利（如适用）后，公司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工作需要，监事会同意聘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 H 股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星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